



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陈家镇综合保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陈家镇综合保障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5人,营业收入为10860万元,资产总额为6982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王仁祥

日期: 2025年7月28日

